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0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2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告公司2020年12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路段名称	公司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通行费收入(万元)	
			总计	日均
济青高速	100%	100%	23075.08	1066.94
京台高速相关路段	100%	100%	9222.47	297.50
济莱高速	100%	100%	3961.03	127.78
G104烟威泰安段	100%	100%	248.69	8.02
济邹-菏兖高速公路	60%	100%	1491.04	48.13
威海-乳山高速公路	100%	100%	1184.59	38.21
济南黄河二桥	100%	100%	2898.44	93.50
德商高速	100%	100%	2896.31	96.88
聊商高速	70%	100%	2100.26	67.75
利津黄河公路大桥	65%	100%	443.03	14.30
河南济菏高速	54%	100%	1467.15	47.33
湖北武荆高速	60%	100%	8813.64	284.31
合计			67993.53	2193.44

谨慎性陈述

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
基金主代码	0019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启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国林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国林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1-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1月26日

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增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52、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53)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7月20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4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0-032号)。

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了中文传媒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公告文件,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180天,缴款日期2021年1月25日。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为控制融资成本,公司决定取消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另行择机重新发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后续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5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作出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拟对公司内部制度进行修改,具体涉及《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林业经营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法律事务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1年1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04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总裁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就中铁工总经理陈文健先生兼任本公司总裁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陈文健担任总经理兼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事宜的请示》(中铁程董(2021)1号)。1月22日公司收到中铁工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1)65号),同意豁免陈文健的高管兼职限制。

中铁工承诺,按照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保证中国中铁的独立性,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陈文健先生优先履行中国中铁总裁职务,切实维护中国中铁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陈文健先生承诺,保证担任公司总裁一职并兼任控股股东中铁工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5号),现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汇总回复如下:

事项一:截至2021年1月15日,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1元,你公司存在因股票交易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基于此:

(1)你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全面阐述并揭示生产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治理重大缺陷及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相关风险。

(2)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于1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虞江威在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前无法实施任何增持行为。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增持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拉抬股价以规避退市的主观动机。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增持资金的具体来源、利息、后续的偿还安排。

回复:

(1)公司存在生产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治理重大缺陷及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查等相关风险。

公司治理重大缺陷:

2018年度,公司发生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违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向其他企业或个人拆借资金的过程中,违规使用公司公章签署担保合同、共同借款协议,以及违规办理房产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270,267.82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上述担保及共同借款事项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表明公司对外担保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新光圆成公司收到借款后,于2018年5月4日将借款本金66,000.00万元、利息1,522.78万元,本息合计共67,522.78万元汇入控股股东指定账户,但控股股东并未将该款项归还至原借款人账户,因此造成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占用期间,控股股东向债权人偿还了部分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述资金本息余额合计65,220.41万元。自2019年1月1日至4月25日,计收利息4,152.01万元,本息余额合计69,372.42万元。自2019年4月25日控股股东经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之日起,不再计息。

公司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公司”)于2017年5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万厦房产拟出资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2018年5月,万厦房产向红豆公司支付76,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分批次向红豆公司关联方借入资金76,000.00万元。鉴于上述资金的实际流向,且万厦房产尚未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公司按照谨慎原则将上述76,000.00万元列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西20套房地产拍卖情况》的资料,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17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被执行人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共计20套房地产。拍卖总价款 102,280,600元。义乌市税务局发函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关于上述20套房地产过户税费为7,490,836.34元,评估费 65,634元,发放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款94,724,129.66元。此执行款发放给浙商银行后,公司将其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截至公告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54,844.83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表明公司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受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因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涉及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房产被查封、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陷入债务违约困境,面临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银行账户	实际冻结余额
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006605152010100000958	1,256,258.62
2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金家庄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34001658000506043173	21,853.28
3		交通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3417040000138010016947	4,288.70
4		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营业部		355872219403	14,999.76
5		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556000014310877	22,136.91
6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770101416000146	277,230.15
7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慈湖支行		1306020609500004528	0.00
8		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74073900504	23.48
9		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79460118300007527 2	10.5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10020154500000112	5.65
11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375258336614	1,216,621.26
12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	383362466751	0.69
13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二期监管账户)		369707336773	0.48
14		中行东阳第门支行(三期监管账户)		362383336853	7.96
15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天地中行监管户	一般结算账户	381883317234	1.39
16		中行义乌市分行		356068487686	0.66
17		中行东阳第门支行		401383121296	36.46
18		农行东阳开发区支行		19623001040006142	40,232.06
19		农行东阳西郊支行		19-636001040010266	31,685.55
20		工行东阳支行		1208040109408081175	0.94
21		中国工商银行东阳南街支行		1208040109084812662	770.88
22		工行东阳木雕城支行		1208040619048017626	0.00
23		工行义乌港城支行		1208020919500122787	1.60
24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600684850	7.35
25		上海浦发银行义乌支行		83020078801400000110	22.53
26		建行东阳开发区支行		33001676340505234567	177.85
27		宁波光大银行		76880188000134528	24.65
28		邮政储蓄银行东阳支行		93300201000570000 6	2,730,231.64
29		东阳农商银行		281000017387827	0.00
30		东阳农商银行		201000118466962	64.23
31	金华欧丽亚业有限公司	农行金华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19990104001 1063	130,281.94
32		工行金华开发区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1208017019200130166	2,009.40
33		工行义乌港城支行		1208020019006284792 1	4.37
34		中行金华双龙支行		367573123505	0.78
35		中行金华婺城支行		374067934061	95.40
36		光大银行金华分行		79480118300148446	79,819.87
37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义乌港城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1208020009056236656	3,914,388.87
38		中行义乌分行	一般结算账户	356845836277	17,640.56
39		农行义乌分行		19645010400015478	15.55
40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291000680619010234861	468,358.61
41		建行义乌商行支行		33050167625700000142	1,461,782.93
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开发区支行		63020154800000062	22.99
43		浦发银行义乌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3020078801200000305	64,690.34
44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义乌港城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1208020909123456797	2,887,588.01
45		中行义乌分行	一般结算账户	356758352187	34.05
46		中行义乌福田支行		371473086367	3.52
4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008778	29,048.12
48		建行义乌青口支行		33050167625700000156	44.36
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开发区支行		63020154500000026	22.74
50		恒丰银行义乌分行		8579100101222200164	1,353.28
		合计			14,673,898.95

资产查封情况:

序号	被查封人	被查封房产	查封期限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申请冻结方
1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20号(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671号	2019年2月16日-2022年2月14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民初65号	方某
2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际建材城(东阳市世贸大道16,18号,东阳国用(2009)第2-1941至2-2225,房产证号:东房权证白云字第107779-106744号)	2019年4月23日-2022年4月22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执保41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光天地3幢商铺201-218号,4幢201-203号,205-213号,215-217号,227-228号,6幢201-203号,205-213号,215-223号,225-227号,3幢商铺301-303号,305-313号,315-323号,325-329号,4幢301-303号,305-313号,315-323号,325-330号,5幢301-303号,305-313号,315-323号,325-328号,3幢401-403号,405-413号,415-423号,425-429号,4幢401-403号,405-413号,415-423号,425-430号,5幢401-403,405-413号,415-423号,425-428号,3幢501-503号,505-513号,515-523号,525-529号,4幢501-503号,505-513号,515-523号,5幢501-503号,505-510号,3幢602,4幢601号,5幢601号	2019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执402,403号	中信银托有限责任公司
4	金华欧丽亚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李商路1268号欧丽名城7幢101室,201室,301室,302室,401室,402室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执402,403号	中信银托有限责任公司
5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1幢1单元1001,1002,1101,1102,1201,1202,1301,1302,1501,1502,1701,1702,1902,2001,2002,2101,2102,2201,2202,2301,2302,2501,2502,2601,2701,2801,2802,2901,3001,3002,3201,3301,3302,3501,3502,3601,3602,3701,3702,3801,3802,3901,3902,5001,5002,5101,5102号,1幢2单元701,702,801,802,901,902,1001,1002,1101,1102,1201,1202,1301,1302,1501,1502,1701,1702,1901,1902,2001,2002,2101号,共计70套房产。	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民初328号	中建一局
6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市江东街道万厦御园1排15,16,17,19,21,22,23,29,35,37号,2排16,17,19,23,25,26,27,28,31号,3排10,11,12,13,15,17,19,20,23,25,26,28号,6排19,20,21,23,25,26,27,31,32,51号,其41套。	2019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民初381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20号(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672号房地产)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民初388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1幢共163套,2幢共168套住宅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执446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光天地3幢共119套,吴宁街道黄门广场1号商场二层共76套、三层1套,四层2套商业用房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吴宁街道红椿街,海街共9套,吴宁街道新光天地B区地下一层商铺共34套,吴宁街道黄门商厦地下一层商铺共122套商铺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吴宁街道黄门商厦2幢、3幢共8套,吴宁街道黄门商厦4幢共61套住宅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2020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执446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国际建材城C1,C2,D6,D7,D8区	2020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执460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市稠州北路的房产、车库、储藏室,及位于义乌市财富大厦的房产	2020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执468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国际建材城A1幢产权证号:东房权证白云字第104296-104426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执保82号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申请冻结方
1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上海宝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	浙江新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	东阳市云禾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00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	方某
8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万元	
9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	
10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万元	
11	东阳市云禾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00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	浙江新光凯澳酒店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1月收到调查结果,安徽监管局对责令公司改正、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实际控制人周晓光、虞云新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责令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改正、对新光集团及周晓光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详见公司2020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005)。

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光于2021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新光集团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与*ST新光其他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周晓光作为新光集团法定代表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新光集团立案调查,并向周晓光了解有关情况。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在调查中,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收到相关结论性调查意见或进展文件。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在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21-009)后,虞江威可否实施增持行为时间段如下表:

可择机实施增持行为时间段	不可实施增持行为时间段
2021年1月18日、19日	2021年1月20日——2月2日
2021年2月3日——202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日前十日	202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日前十日至业绩快报披露之后两个交易日
202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后两个交易日——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前三十日	2020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三十日至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之后两个交易日
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8日(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虞江威先生充分了解公司上述风险并积极投身于风险化解工作中,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其个人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不存在拉抬股价以规避退市的主观动机。

(3)虞江威先生拟于6个月内增持不低于1000万不高于2000万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中900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余款拟向亲朋好友或金融机构借款,尚未达成借款协议。虞江威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融资无法实现、增持无法完成的风险。

事项二: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14.54亿元、违规担保余额合计27.03亿元。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解决进展情况。

(2)请说明在上述巨额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长期未解决的情况下,虞江威作为周晓光、虞云新的一致行动人,增持你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18年度末,控股股东新光集团资金占用余额 14.12亿元。2019年度末,上述资金占用余额为14.54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7,268.62万元,增加的金额为计提的资金利息。对上述资金占用,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归还。控股股东虽几经努力,但仍限于自身债务较大,无法走出困境,被迫于2019年4月3日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4月25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并于2019年4月26日指定了重整管理人。管理人进场后,公司与管理人及新光集团积极探索方案,以期解决资金占用归还事宜。在重整方案设计过程中,新光集团提出“引进共益债借款,优先用于归还资金占用,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的方案。该方案受到重整管理人、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地方政府及新光集团债权人的关注和重视,并得到有关各方理解和支持。2019年11月23日,新光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2019年12月4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对方案表决结果予以确认,并要求管理人依法有序推进共益债的引进和设立。

2020年以来,新光集团重整管理人积极协调各方完善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其他违规事项的整体方案。目前,该方案仍在推进过程中,由于新光集团未能提供足额的资产抵押担保,共益债拟投资人未能履行放款审批程序。共益债方案自批准实施以来,已超过一年时间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存在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截止2020年末,公司对外违规担保尚未解决。2019年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对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判决担保无效,且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件是涉及公司的首笔违规担保判决。之后,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0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担保无效,但公司需承担担保金额50%比例的民事赔偿责任。随后,公司其他违规担保案件一审判决陆续下达,亦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金额50%比例的赔偿责任。公司依据一审及二审判决书,于2020年三、四季度对违规担保计提担保损失8.72亿元(至2020年末,连同2019年度,公司已累计计提担保损失15.58亿元)。该担保损失计提,已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但最终计提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9日、10月19、11月19日、12月19日、2021年1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078、082、088、100、108;2020-007、010、019、028、049、053、058、065、071、078、083、091;2021-010)。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5.48亿元,增加部分0.94亿元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合规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款;违规担保总额为27.03亿元。

(2)控股股东在较长时间尚未解决公司上述巨额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虞江威先生在公司履职期间,其本人知悉公司上述风险并积极投身于风险化解工作中。2020年度以来,公司在分步实施债务重组的过程中积极研究整体债务重整方案的实施,虞江威先生认为,若能通过整体债务重整方案解除违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自身具备重整价值。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其个人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作为公司董事长,其增持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事项三:请核实申请执行人撤回申请拍卖虞云新股份的详细原因及后续的处置安排,并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虞云新、周晓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质押/冻结股份是否存在司法处置风险。

回复: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7执154号之二),因执行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执行申请,金华中院裁定该案件终结执行。公司已发函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其撤回拍卖虞云新所持公司股份的详细原因及后续的处置安排,尚未收到书面回复。公司将于收到回复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云新、周晓光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及轮候冻结状态,且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进程中,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处置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1	虞云新	126026655.00	76000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17
2	虞云新	126026655.00	26811.0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10-11
3	虞云新	126026655.00	126999844.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10-11
4	虞云新	126026655.00	118399844.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07
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39907.00	49118388.0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02
6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39907.00	313496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16-12-14
7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39907.00	1300000000.0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30
8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39907.00	33800000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6
9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39907.00	16250000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7
10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39907.00	38963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17-10-09
1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39907.00	715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2
1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39907.00	8965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2
1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39907.00	580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7-10-31
14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39907.00	109000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7-12-28